**《攝大乘論講記》**

**第七章 三增上學**

**第一節 增上戒學**

（pp.404-412）

指導老師：上宗下證 法師

學生：釋長定 敬編

2017/11/28

**壹、第一項 出戒說處**

**（壹）引論文**

如是已說因果修差別，此中增上戒殊勝，云何可見？如〈菩薩地〉正受菩薩律儀中說。

**（貳）釋論義**

**一、總說**

依增上戒而修學，名為增上戒學。

關於菩薩增上戒學的戒體、戒相等，本論並沒有一一的解說，只是指出它的說處罷了。「如〈菩薩地〉正受菩薩律儀中說」，這〈菩薩地〉，是瑜伽《十七地論》[[1]](#footnote-1)中的第十五地；在這地中，有一〈戒品〉，廣談菩薩的律儀。[[2]](#footnote-2)

**二、簡別**

真諦又說：這菩薩地是指《十地經》中的第二地，[[3]](#footnote-3)

《十地經》中的第二離垢地，確乎也說到菩薩的戒法，[[4]](#footnote-4)但本論所指的應該是《瑜伽師地論》。《瑜伽師地論》先出，《攝論》後造，在《瑜伽師地論》（p.405）既詳細說過，這裡指出它的說處就是，不須重說了。

**貳、第二項 辨四殊勝**

**（壹）甲 總標**

**一、引論文**

復次，應知略由四種殊勝故此殊勝：一、由差別殊勝，二、由共不共學處殊勝，三、由廣大殊勝，四、由甚深殊勝。

**二、釋論義**

菩薩的增上戒，「殊勝」於小乘戒的，這可「由四」義來說明。

**（貳）乙 差別殊勝**

**一、引論文**

差別殊勝者，謂菩薩戒有三品別：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

此中律儀戒，應知二戒建立義故；攝善法戒，應知修集一切佛法建立義故；饒益有情戒，應知成熟一切有情建立義故。

**二、釋論義**

**（一）總說**

「差別」是品類的意思，小乘戒的品類少，大乘戒的品類多，所以大乘戒是「殊勝」的。

◎大乘「菩薩戒有三品別：一、攝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p.406）饒益有情戒」。[[5]](#footnote-5)

像在家二眾所受的五戒、八關齋戒，出家五眾所受的比丘戒、沙彌戒、比丘尼戒、沙彌尼戒、式叉摩那戒都是律儀戒，是七眾弟子各別受持的。[[6]](#footnote-6)它的功用，重在消極的防非止惡。[[7]](#footnote-7)菩薩的律儀戒，像梵網戒、瑜伽戒，是七眾弟子修學大乘的通戒，兼有積極行善利生的功能。

**（二）別釋**

**1、攝律儀戒**

這裡的「律儀戒」[[8]](#footnote-8)，為攝善法、饒益有情「二戒建立」的所依，後二戒要依律儀戒才能成立。要自己先離惡，才能進一步的修十波羅蜜多的善法，以饒益成熟一切有情。而且不修善法、不利有情，也就違犯菩薩的律儀。這自他二利的功德，都是依律儀戒的防非止惡而成立的。

**2、攝善法戒**

「攝善法戒」，「建立」在自己「修習一切佛法」的功德上，菩薩所修的波羅蜜多等都屬此。

**3、饒益有情戒**

「饒益有情戒」，「建立」在利益「成熟一切有情」上，如四攝、四無量心等行門都是。

**三、結成**

大乘菩薩有三聚淨戒，小乘沒有後二，所以大乘戒殊勝。

**（參）丙 共不共學處殊勝**

**一、引論文**

共不共學處殊勝者，謂

諸菩薩一切性罪不現行故，與聲聞共；相似遮罪有現行故（p.407），與彼不共。於此學處，有聲聞犯、菩薩不犯，有菩薩犯、聲聞不犯。

菩薩具有身、語、心戒，聲聞唯有身、語二戒，是故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以要言之，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菩薩一切皆應現行、皆應修學。

如是應知說名為共不共殊勝。

**二、釋論義**

**（一）總說**

菩薩與聲聞的學處──戒，有一部分是「共」通的，有一部分是彼此「不共」的，從這一點上建立菩薩的「學處殊勝」。

**（二）別釋**

**1、約二罪說**

這可分為二類：

1. 約二罪說：

**（1）共學處──性戒**

菩薩對於殺盜淫妄「一切性罪」，這不論如來制與未制，犯了就是有罪的，菩薩一定「不現行」，這「與聲聞」人的不犯性罪，是完全「共」同的。

**（2）不共學處──遮戒**

◎但關於「遮罪」的「不現行」（奘譯相似遮罪的相似二字，其餘的譯本都沒有。[[9]](#footnote-9)『相似遮罪有現行故』一句，應作『遮罪不現行故』，奘譯誤），菩薩「與彼不共」。

遮罪，要佛制後才犯，未制是不犯的，如過午不食[[10]](#footnote-10)、壞生[[11]](#footnote-11)、掘地[[12]](#footnote-12)等。這本來無關善惡，但以時節因緣，經佛陀制止，那犯了就有罪。因為這是適應時地的關係而制為僧團共守的規則，如果違犯了就不行。

◎關於遮罪，

「學處（p.408）」中「有聲聞犯、菩薩不犯」的，如在安居期中，聲聞人縱然知道某一件事情，如果超過開緣以外，出界去做了，對眾生有大利益，但為了團體的規則所限，是不能開的，否則就有犯戒的罪了。假使是菩薩，他就不妨出界去做，不但不犯罪而且得大功德。

其中，也「有菩薩犯、聲聞不犯」的，如對眾生有大利益的事情，菩薩應該去做而不去做，就犯了菩薩的遮罪；在聲聞人卻因謹守遮戒而不犯。[[13]](#footnote-13)

所以在這遮罪的不現行（不犯）上，大小乘有著不同。

**2、約三業說**

二、約三業說：「菩薩具有身、語、心」的三業「戒」，不但身犯成罪，心犯也會招過；但「聲聞唯有身、語二戒」，要身、語犯了才有罪，心中的起心動念，雖是犯戒的方便，但並不成罪。

小乘律儀並不是不注重內心的動機，不過單單心思意念，未通過身語二業，是不成罪的。菩薩則雖在心中思念，還沒有見之身語二業的實行，已是犯戒了的。因之，「菩薩心亦有犯」戒而「非諸聲聞」。

◎扼「要」的說：凡是關於「饒益有情」的事業，只要是「無罪」的，不論是「身、語、意業」，在行菩薩道的「菩薩」，「皆應」該「行」與「修學」的，否（p.409）則就是犯罪。

為什麼要說無罪身、語、意業呢？這是說：利益有情，要不是惡或有覆性的才不犯，不然，雖說是利益有情，仍然是犯。以殺戒來說，殺一救多，固然是可以的，可是還得看菩薩的用心怎樣。若以慈悲心救多數眾生，殺一惡眾生，是無罪的；若以瞋恚心殺那惡眾生，雖說救多數的有情，還不能說無罪。

**（三）結成**

這上面所說的，就是「共不共殊勝」。

**（肆）丁 廣大殊勝**

**一、引論文**

廣大殊勝者，復由四種廣大故：一、由種種無量學處廣大故，二、由攝受無量福德廣大故，三、由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故，四、由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故。

**二、釋論義**

「廣大殊勝」，「由四種廣大」來顯示：

一、大乘有「種種無量」的「學處」，平常說『三千威儀，八萬細行』，這是

依律儀戒數量上的「廣大」而說的。

二、修習菩薩的律儀，能夠「攝受無量福德」資糧，這是依攝善法戒的功德說。

三、菩薩「攝受一切有情」，使他們於現生中獲得種種「利益」，於未（p.410）來生中得到「安樂」，菩薩利他的「意樂廣大」殊勝，這是依饒益有情戒意樂上說。

四、由上三種的廣大為所依，菩薩律儀，能「建立無上正等菩提」，這是從「廣大」果說的。

小乘雖有律儀，但在離惡、行善、利他、得果上看，都沒有菩薩律儀的廣大。

**（伍）戊 甚深殊勝**

**一、引論文**

甚深殊勝者，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行殺生等十種作業，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又諸菩薩現行變化身語兩業，應知亦是甚深尸羅。由此因緣，或作國王示行種種惱有情事，安立有情毘奈耶中。

又現種種諸本生事，示行逼惱諸餘有情，真實攝受諸餘有情，先令他心深生淨信，後轉成熟。

是名菩薩所學尸羅甚深殊勝。

**二、釋論義**

**（一）總說**

從它的量上看是廣大，從它的質上說，微妙難思議，是「甚深」殊勝。這又可以分為三類：

**（二）別****辨**

一、方便善巧行十惡業：

◎如有眾生要作無間大罪，這時菩薩知道了，如沒（p.411）有好的方便阻止他，而又不忍眼看他墮落，這不妨以惡業來阻止他。

◎《雜寶藏經》就有這樣的記載：釋尊為菩薩時，以憐愍心，為救五百商人的性命，寧願自己墮落無間獄，殺了一個惡心船主。[[14]](#footnote-14)

◎凡是「菩薩」能以「由是品類」──悲心為出發，「方便善巧行殺生等十種作業」，這不但「無有罪」業，並且「生無量福，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二、現行變化身語兩業：

◎前行殺生等的十種惡業，殺的是實在的眾生，現在不然，是「菩薩現行」的「變化身語兩業」。這化業也是「甚深尸羅」。像菩薩示現「作國王」時，「示行種種」逼「惱有情」的「事」，而「安立有情」在「毘奈耶中」，守法行善，不作犯戒墮落的事。

◎如《華嚴經》所說：善財童子參禮無厭足王時，見國王作惡多端，以剜割耳鼻等種種殘酷刑法加諸人民，勵行殺戮，便生厭惡心，不去參禮。忽聞空中說：去，去！不要疑惑。原來無厭足王的殺戮有情，不是真實的有情，是神通變化的，使真實有情不敢作惡。[[15]](#footnote-15)這就是身語二業變化的一例。（p.412）

三、現諸種種本生事：

佛陀在過去生中為菩薩時，曾「現」行「種種諸本生事」，或「逼惱」一部分「有情，真實攝受」另一部分「有情」，使所攝受的有情，「心」中「深生淨信」，然「後」展「轉」的教化他「成熟」，度他解脫。關於這一類事，所攝受的是實有情，所逼惱的是示現的，因菩薩修行，決不害一部分人去利益另一部分人。

**（陸）己 結**

**一、引論文**

由此略說四種殊勝，應知菩薩尸羅律儀最為殊勝。

**二、釋論義**

上面「略說」的「四種殊勝」，不是二乘所能做到，可以說明「菩薩律儀」的「最勝」。

**参、第三項 指餘廣說**

**（壹）引論文**

如是差別菩薩學處，應知復有無量差別，如毘奈耶《瞿沙方廣契經》中說。

**（貳）釋論義**

**一、解文**

「菩薩學處」，廣說「有無量差別，如毘奈耶」藏的「《瞿沙方廣契經》（p.413）中」詳「說」。

**二、辨別**

此經中國沒有傳譯。瞿沙的譯義是妙音[[16]](#footnote-16)，有人說這是人名，從問法的人得名，所以叫《瞿沙方廣經》。

◎大乘戒沒有像小乘戒那樣在達磨藏外另有毘奈耶藏，都是附在經中說的，像《虛空藏經》、《梵網經》、《本業瓔珞經》等，都是大乘的律儀經。

第二節 增上心學

（pp.413-428）

**壹、第一項 標差別**

**（壹）引論文**

如是已說增上戒殊勝，增上心殊勝云何可見？

略由六種差別應知：一、由所緣差別故，二、由種種差別故，三、由對治差別故，四、由堪能差別故，五、由引發差別故，六、由作業差別故。

**（貳）釋經論**

菩薩的「增上戒學」，固然不是小乘所及，就是菩薩的增上定學，也不是小乘所能比擬的。它的殊勝，可以從「六種差別」中去說明。

（p.414）**貳、第二項 辨差別**

**（壹）甲 所緣差別**

**一、引論文**

所緣差別者，謂大乘法為所緣故。

**二、釋論義**

一切「大乘」教「法」，不論世俗行相或勝義實性，[[17]](#footnote-17)行相、果相等，皆「為」菩薩定心的「所緣」境，與小乘定心的以小乘教法為所緣不同。

**（貳）乙 種種差別**

**一、引論文**

種種差別者，謂大乘光明、集福定王、賢守、健行等三摩地，種種無量故。

**二、釋論義**

**（一）明四定**

菩薩有「種種無量」的深定，現在舉出四種最重要的作代表：

一、「大乘光明」定，從定發無分別慧光，照了一切大乘教理行果，名光明定。三地名發光地，所以有人把此定配前三地。

二、「集福定王」，王是自在的意義，菩薩在禪定中，修集無量福德，而獲得自在（定王二字，魏譯與藏譯都連下讀為定王賢守）[[18]](#footnote-18)。

三、「賢守」，賢是仁慈，守是守護，得此定的，能深入慈悲心，（p.415）守 護利樂有情。

四、「健行」，即是首楞伽三摩地，十地菩薩與佛是雄猛無畏大精進的健者，健者所修的定，最為剛健，所以名為健行。

這四種三摩地，**光明定**是重在契入真理的智慧，**集福定**王重在修集福德；這兩者還重於自利。**賢守定**重在方便利他。由自利利他，達到究竟的**健行**。[[19]](#footnote-19)

**（二）配十地**

這四定可以配十地：

初地至三地──大乘光明

　　四地至七地──集福定王

　 八地至九地──賢　守

　　十　　　地──健　行[[20]](#footnote-20)

**（參）丙 對治差別**

**一、引經文**

對治差別者，謂一切法總相緣智，以楔出楔道理，遣阿賴耶識中一切障麤重故。

**二、釋論義**

**（一）解文**

菩薩在定中，能發「一切法」的「總相緣智」──無分別智。這出世止觀智，如「以楔[[21]](#footnote-21)出楔」的「道理」一樣，能「遣阿賴耶識中」的二「障麤重」。

**（二）辦理**

**1、合前喻**

前菩薩成辦五果的第一果，由修止觀，『念念中銷融一切粗重依止』[[22]](#footnote-22)，與這裡（p.416）所說的對治差別相合。

**2、明宗喻**

**（1）喻意**

怎麼叫以楔出楔？這是譬喻，如竹管裡有粗的東西（楔）擁塞著不能拿出，要把這東西取出，先得用細的楔打進竹管去，才能把粗的擠出來。粗的一出來，細的也就出來，竹管就打通了，這叫以細楔出粗楔。

**（2）宗趣**

諸法真實性中，無有少法可得可著，然因無始來為二障粗重所熏染蒙蔽，不得顯現。菩薩修習三摩地，以定的細楔，才能遣除二障的粗楔。

**（肆）丁 堪能差別**

**一、引論文**

堪能差別者，謂住靜慮樂，隨其所欲即受生故。

**二、釋論義**

菩薩安「住靜慮」中，能不受定力的拘限而受果。就是入第三禪「樂」，也能「隨其所欲」，要何處受生，「即」能到那裡去「受生」，這自在受生的能力叫堪能。

小乘人不能做到這一步，僅能厭離而入涅槃。

**（伍）戊 引發差別**

**一、引論文**

引發差別者，謂能引發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故。

**二、釋論義**

由禪定力，「能引發一切世界無礙神通」，隨往一切世界能自在無礙。（p.417）

定有引發的力量，名為引發。

**（陸）己 作業差別**

**一、引發神通業**

**（一）引經文**

作業差別者，謂能振動、熾然、遍滿、顯示、轉變、往來、卷舒[[23]](#footnote-23)，一切色像皆入身中、所往同類、或顯或隱、所作自在、伏他神通、施辯念樂、放大光明，引發如是大神通故。

**（二）釋論義**

**1、總說**

引發差別，約從定發通而說，因通力而起的種種作業，即「作業差別」。

**2、別辦**

**（1）詳述**

◎「能振動」一切世界。

放種種光明「熾然」的烈燄。

所放的光明，照十方世界無不「遍滿」。

本來所不見的他方世界諸佛菩薩與此界的幽闇處，因光明遍照「顯示」可見。

因神通力能令四大體性互相「轉變」，如變地成水，變水成火等。

又能隨心所念「往來」十方世界，剎那間即到。

「卷舒」，約空間說，卷須彌入一芥子，舒一芥子納須彌；約時間說，舒一剎那為無量劫，卷無量劫為一剎那。

◎八地以上的菩薩，「一切」有情無情的「色像皆」可攝「入身中」，（p.418）在色身上顯現。

能應機變化，應以何身得度即現何身而為說法，隨「所往」而化身與它「同類」。

或「顯」示令眾生見，或「隱」藏令不見。

能變魔為天，變天為魔，一切「所作」都能「自在」。[[24]](#footnote-24)

◎菩薩的殊勝神通，能蔽「伏他」一切凡小的劣「神通」。

加被說法者，「施」與「辯」才無礙；加被聽法者，能施「念樂」，使他歡喜善解，經久不忘。

在說法時，為攝化他方一切有情來集會聽法，所以「放大光明」。

**（2）結示**

「引發如是」的廣「大神通」，造作這樣廣大殊勝的事業，為小乘神通所不及的，故名作業差別。

**二、引發難行業**

**（一）正明十種難行**

**1、引論文**

又能引發攝諸難行十難行故。

十難行者：

一、自誓難行，誓受無上菩提願故。

二、不退難行，生死眾苦不能退故。

三、不背難行，一切有情雖行邪行而不棄故。

四、現前難行，怨有情所現作一切饒益事故。

五、不染難行，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染污故。[[25]](#footnote-25)

六、勝解難行，於大乘中雖未能了，然於一切廣大甚深生信解故。

七（p.419）、通達難行，具能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故。

八、隨覺難行，於諸如來所說甚深秘密言詞能隨覺故。

九、不離不染難行，不捨生死而不染故。

十、加行難行，能修諸佛安住解脫一切障礙，窮生死際不作功用，常起一切有情一切義利行故。

**2、釋論義**

引發差別中，還能「引發」總「攝諸難行」的「十難行」：

「一、自誓難行」：無上菩提不是輕易能證得的，然而能發「誓受無上菩提」的大「願」，在上求下化的目的未達，誓不中止。

「二、不退難行」：久在「生死」海中，和光同塵[[26]](#footnote-26)去化度有情，雖受寒暑飢渴等「眾苦」的逼迫，終「不能退」屈他堅強的志願。

「三、不背難行」：「一切有情」雖是剛強難調，不受教化而「行邪行」，然菩薩終「不棄」捨他，以無限止的慈忍，用種種方便去引攝感化他。

「四、現前難行」：縱然是菩薩大「怨」讎的「有情」，也決不懷恨，只要有機會，菩薩便能「現作一切饒益」他的「事」。

「五、不染難行」：「生在世間，不為」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的「世法所染污」，像淤泥中的蓮花一樣。

「六、勝解難行」：「於大乘」的甚深微妙教法，「雖」還「未能了」解明白，（p.420）但能「於廣大甚深」處「生」堅固的「信解」，信佛所說的教法，確能利益眾生，沒有不是真實的。

「七、通達難行」：人法二無我，原是不容易通達的，如小乘人就不能通達法無我，但菩薩「能」「具」足「通達補特伽羅」與「法無我」。

「八、隨覺難行」：「於諸如來所說」的「甚深秘密言詞，能隨」他的正義而「覺」了，這在下面詳說。

「九、不離不染難行」：凡夫不離生死就要染著，小乘不染生死就要捨離，菩薩能「不捨生死」化度有情，同時又「不」為生死所「染」污。

「十、加行難行」：菩薩「能修」佛果無盡大行的加行，像「諸佛」如來到斷除二障，「安住解脫一切障礙」，究竟成佛以後，因悲願的熏發，能「窮生死際不作功用」，依法身現起應化身，任運「常起」度脫「一切有情」的「一切義利行」。這恆利有情的功能，是佛陀果德的大用，菩薩在因位上就能欣修此行，以求達到度脫一切有情的目的。

這十難行，總攝了菩薩從神通引發的一切廣大行。

**（二）廣辨隨覺難行**

（p.421）**1、約六度釋**

**（1）引證文**

復次，隨覺難行中，於佛何等秘密言詞彼諸菩薩能隨覺了？

謂如經言：

云何菩薩能行惠施？若諸菩薩無少所施，然於十方無量世界廣行惠施。

云何菩薩樂行惠施？若諸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

云何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若諸菩薩不信如來而行布施。

云何菩薩於施策勵？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策勵。

云何菩薩於施耽樂？若諸菩薩無有暫時少有所施。

云何菩薩其施廣大？若諸菩薩於惠施中離沙洛想。

云何菩薩其施清淨？若諸菩薩殟波陀慳。

云何菩薩其施究竟？若諸菩薩不住究竟。

云何菩薩其施自在？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在轉。

云何菩薩其施無盡？若諸菩薩不住無盡。

如於布施，於戒為初，於慧為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2）釋論義**

**A、總說**

十難行中的第八「隨覺難行」，「於佛」的「秘密言詞」「能隨覺了」，前雖略說，但還沒有明說，這有關於大乘經的深義，所以特別提出解釋。像這段六度的經文，就是秘密言詞，都要給以不同的解說才能合乎佛意。

**B、別釋**

**（A）能行惠施**

一、能行惠施，一般的說，需要廣作內外身物一切的布施，才叫惠施。然「菩薩」（p.422）惠施，雖「無少所施」，卻已成為「於十方無量世界廣行惠施」。

怎麼講呢？

◎這菩薩雖不行施，但見他人行施，生歡喜心，這隨喜行施的功德，就等於自己行施。

◎並且，菩薩攝一切眾生為己體，把他人看為自己一樣，通達自他平等，所以眾生行施，就是自己行施，雖自己不施絲毫，已經是廣行布施了。

◎還可以這樣解：菩薩以空慧觀察一切，知一切皆非我非我所，什麼都不是自己的，拿什麼去布施人？因此，雖終日布施，而不見少有所施，不見有少少的布施，才是真實的廣行布施。

**（B）樂行惠施**

二、一般的見解，要甘心樂意的歡喜布施才是「樂行惠施」；

然而「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離去一切貪欲，一切法不能味著心，無所不捨，才是真正的樂行惠施者。

**（C）深生信解**

三、「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不是因他人的宣傳解說而信。菩薩「不信」一切，就是「如來」說的行施有什麼功德，為什麼應該布施，菩薩都不因此而信受。菩薩的信解，是自己從內心深處發出的信念，明確堅定，不由他人的教誨而起信仰去實「行布施」。

**（D）於施策勵**

四、世間人或由自己的警「策」，或由他人的鼓「勵」，便能不斷的行施，但「菩薩於惠施」這件事，（p.423）不但不要他人來策勵，並且「不」須「自」己「策勵」自己。這是因菩薩生性就會精進行施，很自然的使他不得不去布施，這不是策勵，實在就是「菩薩」的「於施策勵」。

**（E）於施躭樂**

五、對布施發生愛重心，時時刻刻的想行布施，叫「於施躭樂」。「菩薩」的大施，從來不曾間斷過，因此就「無有暫時」的「少有所施」，這沒有片刻的間斷，真是愛好布施到極點了。

**（F）離沙洛想**

六、『沙洛』[[27]](#footnote-27)，表面看來是『堅密』義，但從另一方面──秘密──看，卻是『流散』的意思。

「於惠施中離沙洛想」，就是在定中行施，沒有散亂。定中能遍緣一切有情，分身無數等，所以名「廣大」施。

※顯了與秘密，只是同一名詞的兩種不同含義，常用的稱為顯了義，也是人所共知的。如說團結，它的意義自然在結合上。但甲與乙的結合，等於在說甲與其餘丁戊等分離，分離就是團結一名潛在的含義。

沙洛是堅密，又是流散，也只是這個意義。

中國文字中的亂字，又可以作治講[[28]](#footnote-28)，香字可作臭講，也是同一意義。這些，是文字學上的普通現象，佛經只拿它來應用而已，不要以為秘密就是神秘。

**（G）其施清淨**

七、殟波陀[[29]](#footnote-29)，在明顯方面說是『生起（p.424）』義，在秘密方面講是『拔足』。「菩薩殟波陀慳」似乎是生起慳心，其實是拔起慳貪的根本，除了慳貪的根蒂，自然「其施清淨」。

**（H）不住究竟**

八、究竟布施，如小乘的安住究竟無餘涅槃，自大乘看來，它不能究竟布施利生。

「菩薩不住究竟」，盡未來際利樂有情，他的布施才是「究竟」的。

**（I）自在布施**

九、自在布施，菩薩於施捨轉滅慳貪，使他不自在，「於惠施中」慳貪「不」能「自在轉」起，菩薩的「施」才能「自在」。

**（J）其施無盡**

十、無盡施，無盡是般涅槃，「菩薩不住無盡」的涅槃，常行施捨，所以「其施無盡」。

**C、例餘**

「於布施」有此十種秘密言詞，「於戒」於忍，乃至「於慧」，都「隨其所應，當知」也有這十種差別。如說云何菩薩能護尸羅？不護少戒，名為菩薩護淨尸羅等。

**2、約十惡釋**

**（1）引論文**

云何能殺生？若斷眾生生死流轉。

云何不與取？若諸有情無有與者自然攝取。

云何欲邪行？若於諸欲了知是邪而修正行。

云何能妄語？若於妄中能說為妄。

云何（p.425）貝戍尼？若能常居最勝空住。

云何波魯師？若善安住所知彼岸。

云何綺間語？若正說法品類差別。

云何能貪欲？若有數數欲自證得無上靜慮。

云何能瞋恚？若於其心能正憎害一切煩惱。

云何能邪見？若一切處遍行邪性皆如實見。

**（2）釋論義**

**A、總說**

經中還有依十惡業道而說的秘密言詞，似乎是說行十惡，其實不然。

**B、別釋**

**（A）能殺生**

一、能「斷眾生」的「生死」，截斷他的無始「流轉」，使他不再受生，這叫「能殺生」。

**（B）不與取**

二、繫屬於魔而不繫屬於佛菩薩的「諸有情」，不但「無有與者」，魔王還常常來爭奪，但佛菩薩把它「攝取」過來，雖不信從，也得想法攝受它，這叫「不與取」。

**（C）欲邪行**

三、諸菩薩「於諸」淫「欲」行，「了知」它「是邪」行，正知這種種欲邪行去「修正行」利益有情，叫「欲邪行」。

**（D）能妄語**

四、佛說一切皆是虛妄，菩薩於虛「妄」法「中能」詳細的「說」它「為妄」，這叫「能妄語」。

**（E）離間語**

五、貝戍尼[[30]](#footnote-30)，習用的意思是離間，如果彼此相離有間，這離間就含有空義了。菩薩「常居最勝」的「空住」，所以叫「貝戍尼」。

**（F）粗惡語**

六、波魯師[[31]](#footnote-31)，顯義是粗惡語，但它的密意，波是善，魯是所知，所知彼岸，指生死那邊的大般涅（p.426）槃，菩薩「善」能「安住所知彼岸」，所以叫「波魯師」。

**（G）綺間語**

七、菩薩能善巧安立「正說」佛「法」的無量「品類差別」，使它斐然成章[[32]](#footnote-32)，叫「綺間語」。

**（H）能貪欲**

八、離欲才能入定，但菩薩念念「欲自證得無上靜慮」，可以說是大欲──「能貪欲」。

**（I）能瞋恚**

九、菩薩的心，能「憎」惡厭「害一切煩惱」，嫉惡如仇，這叫「能瞋恚」。

**（J）能邪見**

十、在依他起的「一切處」中，所依的「遍行」──遍計性的「邪性」，能「如實」的知「見」。邪者見它是邪，所以叫「能邪見」。

**C、結前二文**

上面引的兩類經文，可說是『正言若反[[33]](#footnote-33)』，是不能用常用的訓釋去解釋的。

**3、約甚深佛法釋**

**（1）引論文**

甚深佛法者，云何名為甚深佛法？此中應釋，

謂常住法是諸佛法，以其法身是常住故；

又斷滅法是諸佛法，以一切障永斷滅故；

又生起法是諸佛法，以變化身現生起故；

又有所得法是諸佛法，八萬四千諸有情行及彼對治皆可得故；

又有貪法是諸佛法，自誓攝受有貪有情為己體故；

又有瞋法是諸佛法，又有痴法是諸佛法，又異生法是諸佛法，應知亦爾；又無染法是諸佛法，成滿真如一切障垢不能染（p.427）故；

又無污法是諸佛法，生在世間諸世間法不能污故：

是故說名甚深佛法。

**（2）釋論義**

**A、總說**

經中還有依佛行果來談「甚深佛法」的，也「應」該正確的去解「釋」：

**B、別釋**

**（A）常住法**

一、「常住法是諸佛法」，這是約諸佛「法身是常住」說的，一切佛法皆依這常住的法身。

**（B）斷滅法**

二、「斷滅法是諸佛法」，因為「一切」染污粗重的「障」垢，在佛果上是「永」遠「斷滅」的。

**（C）生起法**

三、「生起法是諸佛法」，「變化身」的隨類應「現」，從法身「生起」，化一切有情，所以說生起法是佛法。

**（D）有所得法**

四、「有所得法是諸佛法」，「諸有情」的「八萬四千」煩惱「行」，「及彼對治」的八萬四千法門，「皆」是「可得」的，不能說它沒有。《辨中邊論》的以『許滅解脫故』[[34]](#footnote-34)，成立依他雜染的非全無，可作這有所得的解說。

**（E）~（H）異生法**

五至八、「貪」、「瞋」、「癡」、「異生法」，都「是佛法」，佛菩薩「自」發「誓」願，「攝受」一切具足「有貪」等三毒的「有情為己體」，貪瞋癡等自然也不出佛法之外。

**（I）無染法**

九、「無染法是諸佛法」，「成」就圓「滿」的清淨「真如」本來清淨，煩惱、所知等「障垢，不能染」污。

**（J）無污法**

十、「無污法是諸佛法」，諸菩（p.428）薩有大智慧，雖「生在世間，諸世間法」都「不能污」染它。

**三、引發四種業**

**（一）引論文**

又能引發修到彼岸、成熟有情、淨佛國土，諸佛法故，應知亦是菩薩等持作業差別。

**（二）釋論義**

此外還能引發四種業：

一、依三摩地能「引發修到彼岸」。

二、依定能引發神通，方便善巧，去「成熟有情」。

三、因修定心得自在，隨心所樂欲，能大願大行，清「淨佛國土」。

四、由此定力，能修習圓滿力、無所畏等「諸佛法」。

這四種「亦是菩薩等持」所發生的「作業差別」。

《攝大乘論講記》 第七章 第二節 增上心學\_補充講義

【補充1】

世親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1〈釋依心學處勝相品 7〉（大正31，234c16-235a29）：

論曰：眾類差別者。

釋曰：有四三摩提，是五百定品類，故名「眾類」。於小乘中乃至不聞其名，何況能修習？故言「差別」。

此四種三摩提，能破四德障──即四種生死，能得四德果──即淨、我、樂、常，故立此四定為四德道。

論曰：大乘光三摩提。

釋曰：「大乘」有三義：一、性，二、隨，三、得。

性即三無性；隨即福德智慧行所攝十地十波羅蜜隨順無性；得即所得四德果。此定緣此三為境，故名「大乘」。

依止此定得無分別智，由無分別智照真如，及佛不異，故名「光」。

又有十五種光功德[[35]](#footnote-35)勝於外光，故名「光」。

又此定能破一闡提習氣無明闇，是闇對治，故名「光」。

此定緣真如，實有易得，有無量功德故，能破一闡提習氣──即是方便生死障於大淨；由破此障故，得大淨果。

論曰：集福德王三摩提。

釋曰：一切善法，唯除般若，所餘悉名「福德」。

此福德有四品，謂凡夫、二乘、菩薩。菩薩由此定故於四福德未生能生、未長能長、未圓能圓，故名「集」。

於生、長、圓三處自在，故名「王」。

由自在故，能行施等十度，圓滿菩提資糧福德行故，能破外道我見習氣──即是因緣生死障於大我；由破此障故，得大我果。

復次，一切善法依止真如，真如能集一切善法，名「真如」為「集福德」。此定於真如中得自在，故名為「王」。

論曰：賢護三摩提。

釋曰：「賢」有二義：一、能現前安樂住，二、能引攝諸功德。

現前安樂住者，此定能令菩薩身不捨虛空，性免離三際，故得安樂住。

引攝諸功德者，能引攝不可數量諸定，非二乘所聞知，因此一一定起無量通慧。

由此二義，是故菩薩能離聲聞怖畏習氣──即是有有生死障於大樂；由破此障故，得大樂果。

此定緣真如為菩薩體故，不離智能引諸定及通慧故，以定為體。

論曰：首楞伽摩三摩提等。

釋曰：此定是十地菩薩及佛所行，故得此名。何以故？

十地菩薩及佛有四種勝德，故名「首楞」：

一、無怖畏，由得一切智故；

二、無疑，於清淨眾生見自身無等故；

三、堅實功德，恒在觀無散亂故；

四、有勝能，能破難破無明住地障故。

具四德人於此定能得能行，故稱「伽摩」。

此定多行他利益事，能破獨覺自愛習氣──即是無有生死障於大常；由破此障故，得大常果。

「等」言通舉諸定。

【補充2】

無著造，［後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大正31，108a9-b10）：

（二）廣辨隨覺難行

1、約六度釋

復順覺知苦行，所有諸佛密語說若隨彼所覺，所謂：

云何菩薩布施成？若使無所布施，而彼無量十方世界作布施成。

云何布施喜心成？若一切布施不喜樂。

云何布施信成？若使諸如來信不去。

云何布施與意成？若使自身令與布施。

云何樂布施成？若使一切時無所布施。

云何布施大事成？若於布施起不堅相。

云何布施增長成？若使起妬心。

云何布施盡意成？若使不住於盡法時。

云何布施自在成？[[36]](#footnote-36)

云何布施無量成？若不住無盡故。

如布施，如是持戒等乃至般若波羅蜜，隨順應知。

2、約十惡釋

云何殺生成？若使眾生世間害。

云何偷盜成？若使餘者未與眾生而自取之。

云何邪婬成？若使婬邪[[37]](#footnote-37)而行。

云何妄語成？若使如妄語作妄語說。

云何綺語成？若使常以空門行而行。

云何惡口成？若使到智彼岸。

云何兩舌成？若使善知諸法而能詮說。

云何貪成？若使常與無常禪定法令得故修行。

云何瞋心成？若使一切煩惱心中取行。

云何邪見成？若使一切處到一切事如實邪見。

3、約甚深佛法釋

經明「甚深佛法」，何等法而說甚深？是中有此說：

常法佛法，依法身常故。

斷見法佛法，滅一切障故。

生法佛法者，能生應身故。

有覺法佛法者，八萬四千眾生行有對治故。

有貪法佛法者，有貪眾生取如己故。

如是有瞋法佛法，有癡法佛法，見有凡夫法佛法。

無染法佛法，真如成就已一切障不能染故。

離染法佛法者，生世間而世間法不能染故。

以是義故名為「甚深佛法」。

三、引發四種業

修諸波羅蜜、化眾生、令佛國清淨、現一切佛法故，諸菩薩三昧作事差別應知。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依心學勝相品 7〉（大正31， 127b21-128a2）：

（二）廣辨隨覺難行

1、約六度釋

於隨覺難修，諸佛如來說不了義經，其義云何菩薩應隨理覺察？如經言：

云何菩薩不損一物不施一人？若菩薩善能行施無量無數，於十方世界修布施行相續生起。

云何菩薩樂行布施？若菩薩不樂行一切施。

云何菩薩行信施心？若菩薩不行諸佛如來信心。

云何菩薩發行布施？若菩薩於布施中不策自身。

云何菩薩恒遊戲布施？若菩薩無布施時。

云何菩薩能大行施？若菩薩於施離娑羅想。

云何菩薩於施清淨？若菩薩欝波提貪悋。

云何菩薩能住於施？若菩薩不住究竟後際。

云何菩薩於施自在？若菩薩於施不得自在。

云何菩薩於施無盡？若菩薩不住無盡中。

如施，經於戒乃至般若，如理應知。

2、約十惡釋

復有經言：

云何菩薩行殺生？若菩薩有命眾生斷其相續。

云何菩薩奪非他所與？若菩薩自奪非他所與眾生。

云何菩薩行邪婬？若菩薩於欲塵起邪意等。

云何菩薩能說妄語？若菩薩是妄能說為妄。

云何菩薩行兩舌？若菩薩恒住最極空寂處。

云何菩薩能住波留師？若菩薩住所知彼岸。

云何菩薩能說不相應語？若菩薩能分破諸法隨類解釋。

云何菩薩行阿毘持訶婁？若菩薩數數令自身得無上諸定。

云何菩薩起憎害心？若菩薩於自他心地能害諸惑。

云何菩薩起邪見？若菩薩一切處遍行邪性如理觀察。

3、約甚深佛法釋

復有經言：「佛法甚深。」何者甚深？此論中自廣分別：

一切佛法常住為性，由法身常住故。

一切佛法皆斷為性，由一切障皆斷盡故。

一切佛法生起為性，由化身恒生起故。

一切佛法能得為性，能得共對治眾生八萬四千煩惱行故。

一切佛法有欲為性，有欲眾生愛攝令成自體故。

一切佛法有瞋為性，一切佛法有癡為性，一切佛法凡夫法為性。

一切佛法無染著為性，成就真如一切障不能染故。

一切佛法不可染著，諸佛出現於世非世法所能染故。

是故說「佛法甚深」。

三、引發四種業

為修行波羅蜜、為成熟眾生、為清淨佛土、為引攝一切佛法故，菩薩三摩提業差別應知。

世親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1〈釋依心學處勝相品 7〉（大正31， 236c19-238c9）：

（二）廣辨隨覺難行

1、約六度釋

論曰：於隨覺難修，諸佛如來說不了義經，其義云何？菩薩應隨理覺察。

釋曰：十難修中，九義易解，故不重釋；第八難解，菩薩應隨覺察故，須更示其相。

論曰：如經言：云何菩薩不損一物不施一人？若菩薩善能行施無量無數，於十方世界修布施行相續生起。

釋曰：菩薩捨自愛，攝一切眾生為自體，一切行道、一切財物悉屬眾生故，財非己有，用者非他，彼物、彼用豈關於我？若能如此運心，則是善能行施。

復次，菩薩捨自愛，攝一切眾生為自體，一切眾生行施即菩薩行施故，菩薩起隨喜心，得無量施福，亦是不損一物、不施一人，名「善能行施」。

論曰：云何菩薩樂行布施？若菩薩不樂行一切施。

釋曰：若菩薩不樂行隨至等八施[[38]](#footnote-38)，義至但樂行菩薩淨心施。

復次，若菩薩不樂世間著三輪施，樂行不著三輪施。

復次，「著」名為「樂」──若菩薩著施因或著施果，名「樂行施」；若菩薩不著行施，名「不樂行施」。

論曰：云何菩薩行信施心？若菩薩不行諸佛如來信心。

釋曰：由菩薩自證施故行施，不由信他故行施。前信有根故成信，後信無根故不成信。

論曰：云何菩薩發行布施？若菩薩於布施中不策自身。

釋曰：若菩薩自性能行施，無有貪悋、嫉妬等障，非策自身方能行施。

論曰：云何菩薩恒遊戲布施？若菩薩無布施時。

釋曰：菩薩非時施，不隨一物施。

論曰：云何菩薩大能行施？若菩薩於施離娑羅想。

釋曰：「娑羅」名目二義：一目「貞實」，二目「散亂」。「貞實」是直語， 「散亂」是密語。

若取直語──「離貞實」，則與大施相違；若取密語──「離散亂」，則與大施相符。

若離欲三界後行施時，名為「大施」。何以故？離欲菩薩行施，具縛凡夫行施百千萬倍所不能及。若施、定互相妨，不名大施；由不相妨，故得「大」名。

論曰：云何菩薩於施清淨？若菩薩欝波提貪悋。

釋白[[39]](#footnote-39)：「欝波提」名目二義：一目「生起」，二目「拔根棄背」。「生起」是直語，「拔根棄背」是密語。

若取直語──「生起貪悋」，則與清淨施相違；若取密語──「拔根棄貪背悋」，則與清淨施相符。

拔根是除身見，身見是貪悋根本；棄背是除貪悋體。由菩薩能斷身見、滅貪悋故，於施清淨。

論曰：云何菩薩能住於施？若菩薩不住究竟後際。

釋曰：「究竟後際」有二義：

一、施有初中後，以最後為究竟後際。

若依此義，不住施最後分，豈得言「能住於施」？此則相違。

二、若有餘涅槃名「究竟」，無餘涅槃名「究竟後際」。若聲聞住無餘涅槃，不更起心，無利益眾生事，則不能住施；菩薩依大悲，不同聲聞住無餘涅槃故，恒起六度，無有窮盡。

若依此義，則與「能住施」相符。

論曰：云何菩薩於施自在？若菩薩於施不得自在。

釋曰：若菩薩不得施障自在，菩薩於施則得自在。

昔在凡夫地中，見修二惑無道對治，欲起便起，故得自在；今入聖位，為道對治故，菩薩於惑不得自在，於施能得自在。

論曰：云何菩薩於施無盡？若菩薩不住無盡中。

釋曰：無餘涅槃名為「無盡」。菩薩不同聲聞入無盡中無利益他事，是故菩薩於施無盡。

論曰：如施，經於戒乃至般若，如理應知。

釋曰：如施，經說施有不了義語，說餘度亦有不了義語，皆須如理分判。

2、約十惡釋

論曰：復有經言：云何菩薩行殺生？若菩薩有命眾生斷其相續。

釋曰：若有命，則知有業；若有業，則知有惑；由具此三，六道四生相續不斷。若菩薩隨其根性為說三乘聖道，令彼修行，斷此三法，得無餘涅槃果，不相續，即是斷命，故名「殺生」。

論曰：云何菩薩奪非他所與？若菩薩自奪非他所與眾生。

釋曰：菩薩以大悲攝一切眾生為自眷屬，令離生死嶮難，非彼父母及人主等 所與，故名「奪非他所與」。

論曰：云何菩薩行邪婬？若菩薩於欲塵起邪意等。

釋曰：菩薩三業與婬欲相反──意知其虛妄不實、為眾惡本，口亦作如此說，身不行其事，亦是相反，即是於欲塵起邪意等，故名「行邪婬」。

論曰：云何菩薩能說妄語？若菩薩是妄能說為妄。

釋曰：一切法皆是虛妄，菩薩如虛妄而說，故名「能說妄語」。

論曰：云何菩薩行兩舌？若菩薩恒住最極空寂處。

釋曰：兩舌令彼此不和；菩薩思空說空，令自他不見此彼，何況和合？故名「行兩舌」。

論曰：云何菩薩能住波留師？若菩薩住所知彼岸。

釋曰：若依直語，「波留師」名目「惡口」，住惡口人不為他所親近。菩薩住所知彼岸──即三無性理，亦不為眾生所親近，以此理非凡夫、二乘所行處故，故名「能住惡口」。

又若依密語──「波留師」名目「彼岸住」，即以密語顯於直語。

論曰：云何菩薩能說不相應語？若菩薩能分破諸法，隨類解釋。

釋曰：菩薩能分破諸法，謂根、塵、識，皆無所有，此無所有非定是無，亦非定有，有、無悉不可得故，名「能說不相應語」。

論曰：云何菩薩行阿毘持訶婁？若菩薩數數令自身得無上諸定。

釋曰：若依直語──「阿毘持訶婁」名目「貪欲」；行貪欲者必愛樂外塵。 菩薩恒樂，令自身得最勝定，故名「行貪欲」。

又若依密語──「阿毘持訶婁」名目「數數得定」，即以密語顯於直 語。

論曰：云何菩薩起憎害心？若菩薩於自他心地能害諸惑。

釋曰：瞋恚以憎害為相；菩薩作意欲斷自他一切煩惱，故名「起憎害心」。

論曰：云何菩薩起邪見？若菩薩一切處遍行邪性如理觀察。

釋曰：大乘以有分別為邪性，分別性遍行於依他性，即是邪性；若離分別，名「人法空真性」。

小乘以身見為邪性，因此身見生諸惑故；若離身見，一切邪執皆不得起，得人空真性。

菩薩能如理觀察此邪性，見其是邪，故名「起邪見」。

3、約甚深佛法釋

論曰：復有經言：「佛法甚深。」

釋曰：初明六度，次顯十惡，此下明道及道果，故言「甚深」。

論曰：何者甚深？此論中自廣分別：一切佛法常住為性，由法身常住故。

釋曰：諸佛法身常住，一切佛法皆依法身、以法身為上首故，法身常住為一切佛法性。

論曰：一切佛法皆斷為性，由一切障皆斷盡故。

釋曰：一一佛法悉無惑障及智障故，障斷盡為一切佛法性──現在煩惱滅為「斷」，未來煩惱不生為「盡」，即是盡、無生智。

論曰：一切佛法生起為性，由化身恒生起故。

釋曰：由慈悲本願生起化身，相續無盡，故化身生起為一切佛法性。

論曰：一切佛法能得為性，能得共對治眾生八萬四千煩惱行故。

釋曰：一切佛法以無所得為性，此是正說，由三無性不可定說有無故。雖以無得為性，亦有能得義──若離佛法，不能得了別所對治惑、不能得安立能對治道故。

論曰：一切佛法有欲為性，有欲眾生愛攝令成自體故。一切佛法有瞋為性，一切佛法有癡為性，一切佛法凡夫法為性。

釋曰：此有二義：一、菩薩攝一切有欲眾生為自體，一切佛法皆依自體故；二、大悲為愛，愛即是欲，菩薩以大悲攝一切眾生，依大悲生福德智慧行故。瞋、癡及凡夫法，亦爾。

論曰：一切佛法無染著為性，成就真如一切障不能染故。

釋曰：道後真如斷一切障盡，是無垢清淨，故名「成就」；一切障所不能染，一切佛法以此真如為體性故。

論曰：一切佛法不可染著，諸佛出現於世非世法所能染故。

釋曰：前明真如境，此明真如智。

諸佛菩薩以真如智為體，即是應身，此體是唯識真如所顯，非根塵分別所起，非八種世法及世法所起欲瞋等惑所能染著。何以故？是彼對 治故。修得無分別智成就，名「諸佛出現於世」。

論曰：是故說「佛法甚深」。

釋曰：此語結前意，示難思、難行、難得，具三義故甚深。

三、引發四種業

論曰：為修行波羅蜜、為成熟眾生、為清淨佛土、為引攝一切佛法故，菩薩三摩提業差別應知。

釋曰：此論中明菩薩三摩提，不別說事差別，但通說業差別。

諸菩薩修定有總、有別，總有此四，別有五百。

此四是諸定通業。何以故？諸菩薩修得定已，依此定修行十度，依此定 成熟眾生。云何成熟眾生？依此定起通慧，引令入正定位。又依此定力清淨佛土。何以故？由心自在如意能成金寶等淨土故。又依此定得現在安樂住，能引攝成熟一切佛法故。此四事是一切定通差別業，應如此知。

世親造，［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8（大正31，306b2-307a13）：

（二）廣辨隨覺難行

1、約六度釋

論曰：於隨覺難行中，諸佛何等密語中菩薩隨順覺知？如說：

云何菩薩得成布施？若不施一物，然於十方世界中成就無量布施事。

云何得成布施樂欲？若於一切布施無所樂欲。

云何得成施信？若於諸如來不行信向。

云何得成布施策發？若自身於布施無所策發。

云何得成布施遊戲？若無有一時布施一物。

云何得成布施廣大？若於布施生不牢想。

云何得成布施清淨？若生慳心。

云何得成布施究竟？若不住於究竟中。

云何得成施自在？若於施不得自在。

云何得成布施無盡？若不住無盡中。

如施，如是持戒乃至智慧，皆爾，隨其相應應知。

釋曰：此中顯示密語意。於中，

「云何得成布施」者，菩薩取一切眾生為己體，是故一切眾生行施即是菩薩行施。此是密意。

「云何得成布施樂欲」者，謂不樂欲有所得施，但樂欲菩薩淨施。雜相及著相是名「有所得」。是故經說：「有雜相、著相布施。」

「云何得成施信」者，由自得施心故，不藉他為緣。

「云何得成施策發」者，此亦顯自性能施。若自身無所策發，由慳除 故，雖不策發，自能行施。

「云何得成布施遊戲」者，非一時施，常施故；不施一物，一切施故。

「云何得成布施寬大」者，於中，「不牢」者，若取祕密義，名為「不 亂」，此為顯定心施及破貪欲施。

「云何得成布施清淨」者，於中，「生起」者，若取祕密義，名為「拔根」，謂拔出慳根；由迴慳首在下拔根在上，故名「生起」。

「云何得成布施究竟」者，「究竟」者名「涅槃」，於中不住故，非如聲聞住究竟涅槃。

「云何得成施自在」者，若於施障中令不得自在，故名「於施得自在」，以但於施障不得自在故。

「云何得成施無盡」者，「無盡」即是「涅槃」，為顯不同聲聞住涅槃故。

2、約十惡釋

論曰：云何得成殺生？若斷眾生生死。

云何得成不與取者？若一切眾生無有與者而自取之。

云何得成欲邪行？若於欲邪中行故。

云何得成妄語？若於虛妄中說為虛妄。

云何得成破壞語？若於第一空中行[[40]](#footnote-40)常行故。

云何得成麁惡語？謂住應知彼岸故。

云何得成雜亂語？若於差別種類法中如其相說故。

云何得成非分貪？若於無上禪定數習令自得故。

云何得成瞋害心？若於一切煩惱心已得殺害故。

云何得成邪見？於一切處遍行邪體如其體見故。

釋曰：如經中說：「佛言：『比丘！我為殺生』」者，今當顯示此說意。

「云何欲邪行」者，若念知「此欲是邪」，如是行故。

「住應知彼岸」者，謂於應知彼岸中住故。

「云何邪見」者，於色等遍行邪體如其相見故，即是見依他性中分別 性是邪相。

餘十不善業道義，如論可解。

3、約甚深佛法釋 + 三、引發四種業

論曰：「甚深佛法」者，何者為甚深佛法？今當解說：

常住法是佛法，法身常住故。

斷滅法是佛法，一切障皆斷滅故。

生起法是佛法，化身生起故。

證見法是佛法，眾生八萬四千行并對治皆證見故。

欲俱法是佛法，欲俱眾生攝同自體故。如是瞋俱法是佛法、癡俱法 是佛法、凡夫法是佛法，應知。

無染法是佛法，成就真如一切不污故。

不污法是佛法，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污故。

是故名為「甚深佛法」。

為修波羅蜜、為成熟眾生、為清淨佛剎、為出生一切佛法等故，是菩薩三摩提業差別應知。

釋曰：復有餘經中說「常住法是佛法」乃至「無染法是佛法」等者，此中說意今當顯示。

「常住」者，謂法身，以此法故，說為「常住法」。

「斷滅法」、「證見法」、「不污法」者，此等為顯出離一切障染真如， 以此法故，說「不污法」。

前不說作業差別，是故今[[41]](#footnote-41)顯示菩薩三摩提業。

此中，菩薩依止三摩提故得修諸波羅蜜；亦以依止三摩提故成熟眾生， 由神通故攝引令入；亦依止三摩提力清淨佛剎亦爾，若心得自在即隨所欲令世界成金等。如是等，由三摩提力故出生佛法，是名為「業」。

釋增上心學竟。

世親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8（大正31，362b26-363c7）：

（二）廣辨隨覺難行

1、約六度釋

論曰：復次，隨覺難行中，於佛何等祕密言詞彼諸菩薩能隨覺了？謂如經言。

釋曰：為顯祕密言詞意趣，故為此問。「如經言」者，總答前問，後當別釋。

論曰：云何菩薩能行惠施？若諸菩薩無少所施，然於十方無量世界廣行惠 施。

云何菩薩樂行惠施？若諸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

云何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若諸菩薩不信如來而行布施。

云何菩薩於施策勵？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策勵。

云何菩薩於施耽樂？若諸菩薩無有暫時少有所施。

云何菩薩其施廣大？若諸菩薩於惠施中離娑洛想。

云何菩薩其施清淨？若諸菩薩殟波陀慳。

云何菩薩其施究竟？若諸菩薩不住究竟。

云何菩薩其施自在？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在轉。

云何菩薩其施無盡？若諸菩薩不住無盡。

如於布施，於戒為初、於慧為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釋曰：「云何菩薩能行惠施」等者，謂諸菩薩一切有情攝為自體，是故彼施即是己施。是此意趣。

「云何菩薩樂行惠施」等者，謂諸菩薩不樂修行味著等施，但樂修行 菩薩淨施。言「味著」者，意說貪染；或有餘處名來求施。

「云何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等者，謂諸菩薩自得施心而行惠施， 不藉他緣。

「云何菩薩於施策勵」等者，謂諸菩薩性自能施，慳悋斷故，不待他策，亦不自策，任運能施。是此意趣。

「云何菩薩於施耽樂」等者，謂諸菩薩常行施故，無暫時施；一切施故，無少所施。

「云何菩薩其施廣大」等者，謂諸菩薩依定行施，即是離欲而行施義。言「娑洛」者，顯目「堅實」，密詮「流散」；今取密義──離流散想，依定行施，故成「廣大」。

「云何菩薩其施清淨」等者，謂諸菩薩拔除慳足而行惠施。「殟波陀」者，顯目「生起」，密詮「拔足」──「波陀」名「足」，「殟」名為「拔」；今取密義──拔除慳足，令面傾覆，而行惠施，是故說名「殟波陀慳」。

「云何菩薩其施究竟」等者，謂諸菩薩不住究竟無餘涅槃如聲聞等，是故究竟常能行施。

「云何菩薩其施自在」等者，謂諸菩薩令施等障不得自在而行惠施，令所治障不自在故施得自在。

「云何菩薩其施無盡？」謂諸菩薩不住涅槃，常行惠施。此中「無盡」，意取「涅槃」；不同聲聞住涅槃故，其施無盡。

2、約十惡釋

論曰：云何能殺生？若斷眾生生死流轉。

云何不與取？若諸有情無有與者自然攝取。

云何欲邪行？若於諸欲了知是邪而修正行。

云何能妄語？若於妄中能說為妄。

云何貝戍尼？若能常居最勝空住。

云何波魯師？若善安住所知彼岸。

云何綺間語？若正說法品類差別。

云何能貪欲？若有數數欲自證得無上靜慮。

云何能瞋恚？若於其心能正憎害一切煩惱。

云何能邪見？若一切處遍行邪性皆如實見。

釋曰：如經中說：「苾芻！我是能殺生」等者，此中顯彼所說意趣。

「云何欲邪行」者，謂知諸欲皆是其邪而修正行。

「云何貝戍尼」者，此「貝戍尼」，顯目「離間語」，密詮「常勝空」 ──「貝」者表「勝」，「戍」者表「空」，「尼」者表「常」；今取密義，與答相應，是故答言：「若能常居最勝空住」。

「云何波魯師」者，此「波魯師」，顯目「麁惡語」，密詮「住彼岸」──「波」表「彼岸」，「魯師」表「住」；今取密義，與答相應，是故答言：「善[[42]](#footnote-42)安住所知彼岸」，是到所知彼岸住義。

「云何能邪見」等者，謂色等中如實觀見遍行邪性，即是於彼依他起 中如實觀見遍計所執是邪性義。

於十不善業道文中，餘義易了。

3、約甚深佛法釋

論曰：「甚深佛法」者，云何名為「甚深佛法」？此中應釋，謂

常住法是諸佛法，以其法身是常住故。

又斷滅法是諸佛法，以一切障永斷滅故。

又生起法是諸佛法，以變化身現生起故。

又有所得法是諸佛法，八萬四千諸有情行及彼對治皆可得故。

又有貪法是諸佛法，自誓攝受有貪有情為己體故。

又有瞋法是諸佛法，又有癡法是諸佛法，又異生法是諸佛法，應知亦爾。

又無染法是諸佛法，成滿真如一切障垢不能染故。

又無污法是諸佛法，生在世間諸世間法不能污故。

是故說名「甚深佛法」。

釋曰：復有餘處契經說言，謂「常住法是諸佛法」，廣說乃至「又無污法是諸佛法」。此中意趣，今當顯示。

謂佛法身體是常住，故說此法為常住法。

「斷滅法」者，所有障垢悉皆斷滅；由此義故，即說此法為斷滅法。

「有所得法是佛法」者，有情諸行八萬四千及彼對治皆有可得，故說 此法名「有所得」。

「無染法」者，清淨真如，一切障垢所不能染，故說此法名「無染法」。

餘義易了，無煩重釋。

三、引發四種業

論曰：又能引發修到彼岸、成熟有情、淨佛國土、諸佛法故，應知亦是菩薩等持作業差別。

釋曰：前所未說作業差別，今於此中復顯菩薩等持作業。

謂諸菩薩依三摩地，能修一切波羅蜜多；又依此定，能善成熟一切有情，發神通等種種方便引諸有情入正法故；又由此力，能善清淨一切佛土，心得自在，隨欲能成金銀等寶諸佛土故；又由此力，能正修集一切佛法。

是三摩地作業差別。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8（大正31，428a8-429b9）：

（二）廣辨隨覺難行

1、約六度釋

論曰：復次，隨覺難行中，於佛何等祕密言詞彼諸菩薩能隨覺了？謂如經言。

釋曰：第八難行其義未了，故須重釋。

論曰：云何菩薩能行惠施？若諸菩薩無少所施，然於十方無量世界廣行惠施。

云何菩薩樂行惠施？若諸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

云何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若諸菩薩不信如來而行布施。

云何菩薩於施策勵？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策勵。

云何菩薩於施耽樂？若諸菩薩無有暫時少有所施。

云何菩薩其施廣大？若諸菩薩於惠施中離娑洛想。

云何菩薩其施清淨？若諸菩薩殟波陀慳。

云何菩薩其施究竟？若諸菩薩不住究竟。

云何菩薩其施自在？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在轉。

云何菩薩其施無盡？若諸菩薩不住無盡。

如於布施，於戒為初、於慧為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釋曰：「若諸菩薩無少所施」等者，謂諸菩薩一切有情攝為己體，通達自他 平等性故，彼行施時即菩薩施，故無少施名「能行施」。又以一切所有財物施於一切，是故說名「無少所施」。又所施物、施者、受者皆不可得，三輪清淨，是故說名「無少所施」。

「若諸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者，此既遮言，是不樂義；於來求施、當施我施[[43]](#footnote-43)、先施我施[[44]](#footnote-44)，此等一切皆無欲樂，唯樂攀緣安住涅槃而行惠施。

「若諸菩薩不信如來而行布施」者，謂證法性自了自信而行惠施，非唯信他。

「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策勵」者，謂能任運常行施故，不須自策而能策他勸令施故。

「若諸菩薩無有暫時少有所施」者，是一切時一切施義。

「若諸菩薩於惠施中離娑洛想」者，此「娑洛」言，顯目「堅實」，密詮「流散」；今取密義──「離流散想」，即三摩地，是心住定而行施義。

「若諸菩薩殟波陀慳」者，「殟波陀」言，顯目「生起」，密詮「拔足」；今取密義──拔除慳足而行惠施。

「若諸菩薩不住究竟」者，不同一向趣寂聲聞安住究竟無餘涅槃。

「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在轉」者，謂令慳等施所治障不自在轉。

「若諸菩薩不住無盡」者，謂得圓滿無盡增上究竟佛果而不安住。何者？起化為饒益他常行惠施。

「如於布施，於戒乃至當知亦爾」者，類通餘五。謂如經言：「云何菩薩能具尸羅？若諸菩薩不護少戒。謂見自他平等性故，他護淨戒即是自己具足尸羅。

2、約十惡釋

論曰：云何能殺生？若斷眾生生死流轉。

云何不與取？若諸有情無有與者自然攝取。

云何欲邪行？若於諸欲了知是邪而修正行。

云何能妄語？若於妄中能說為妄。

云何貝戍尼？若能常居最勝空住。

云何波魯師？若善安住所知彼岸。

云何綺間語？若正說法品類差別。

云何能貪欲？若有數數欲自證得無上靜慮。

云何能瞋恚？若於其心能正憎害一切煩惱。

云何能邪見？若一切處遍行邪性皆如實見。

釋曰：如經中說：「苾芻！我是能殺」等者，此中顯彼所說意趣。

「若斷眾生生死流轉」者，「斷」是殺義，與問相應。

「無有與者自然攝取」者，是無他求自攝益義。

「若於諸欲了知是邪而修正行」者，謂如實知若境界欲、若分別欲唯 是邪亂。如有頌言：佛說貪恚癡皆從分別起，淨不淨顛倒，此亦為緣生。淨不淨顛倒為緣而有者，彼自性皆無，故欲非真實。

「若於妄中能說為妄」者，說妄為妄，故名「妄語」。如有頌言：一切虛妄法，世尊如實說，於虛妄法中，諸行最虛妄。

「若能常居最勝空住」者，依世訓釋文詞道理，答上所問「具戌[[45]](#footnote-45)尼」言。此「具戍尼」，顯目「離間語」，密詮「常勝空」──「具」表「勝」義，「戍」表「空」義，「尼」表「常」義；今取密義，問答相應，顯則不爾。

「波魯師」等訓釋文詞道理亦爾。此「波魯師」，顯目「麁惡語」， 密詮「住彼岸」；今取密義，是故說言：「若善安住所知彼岸」，「所知彼岸」是「一切智」，佛於其中能善安住，名「波魯師」。

「若正說法品類差別」者，釋「綺間語」，其義易了。

「若有數數欲自證得無上靜慮」者，如上訓釋文詞道理。諸佛身中所有靜慮說為「無上」。

「若於其心能正憎害一切煩惱」者，「已滅已斷」是「憎害」義。

「若一切處遍行邪性皆如實見」者，謂見一切虛妄分別邪亂為性。

3、約甚深佛法釋

論曰：「甚深佛法」者，云何名為「甚深佛法」？此中應釋，謂

常住法是諸佛法，以其法身是常住故。

又斷滅法是諸佛法，以一切障永斷滅故。

又生起法是諸佛法，以變化身現生起故。

又有所得法是諸佛法，八萬四千諸有情行及彼對治皆可得故。

又有貪法是諸佛法，自誓攝受有貪有情為己體故。

又有瞋法是諸佛法，又有癡法是諸佛法，又異生法是諸佛法，應知亦爾。

又無染法是諸佛法，成滿真如一切障垢不能染故。

又無污法是諸佛法，生在世間諸世間法不能污故。

是故說名「甚深佛法」。

釋曰：「甚深佛法」，契經所說，其義云何？謂餘經說：「若常住法是諸佛法」，廣說乃至「又無污法是諸佛法」。此中密意，今當顯示。

「以其法身是常住」者，法身即是轉依為相，離一切障，常住真如無 變易故。或無垢穢無有罣礙無上妙智，如無色界，而非異熟，是無漏故，此亦常住法身所攝，無差別故，非業煩惱所能為故。

「八萬四千諸有情行及彼對治皆可得」者，八萬四千法蘊能治有貪、有瞋、有癡、等分有情行故，四種各有二萬一千。

「又無染法是諸佛法」者，善淨真如，一切障垢不能染故。

餘義易了，不須重釋。

佛說如是祕密言詞，復有何果？謂(1)令說者易可安立，總括義故；(2)易為他說，即此因故；(3)、(4)能令聞者易可受持、資糧易滿，受持教故；(5)易達法性，資糧滿故；(6)得佛證淨，得大我故；(7)、(8)法、僧亦爾，並最勝故；(9)由此證得現法樂住，覺知彼故；(10)於智者前論義決擇，入聰敏數──為斯十利，說祕密言。

聲聞乘中亦說「殺害於父母」等密意言詞，[[46]](#footnote-46)十利亦爾。

三、引發四種業

論曰：又能引發修到彼岸、成熟有情、淨佛國土、諸佛法故，應知亦是菩薩等持作業差別。

釋曰：菩薩所得諸三摩地，復有四種作業差別，謂依此定，能修一切波羅蜜多；成熟一切諸有情類，發神通等方便引令入正法故；能淨佛土，隨欲能成金等寶故；能正修集力、無畏等一切佛法。

非離如是所說等持能辦修集到彼岸等四種作業如聲聞等。

1. 印順導師著，《印度之佛教》，p.238 ：

   一、《瑜伽十七地論》，自曇無讖創譯《地持經》，至玄奘譯《瑜伽論》，凡經二百餘年，並以此為彌勒說；《地持經》且明記為彌勒。藏傳以此為無著作，後期之誤說，不可信也。或可「攝抉擇分」以下出無著作。 [↑](#footnote-ref-1)
2. 《瑜伽師地論》卷40-42〈10戒品〉（大正30，516c8-523a12）。 [↑](#footnote-ref-2)
3.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1〈6釋依戒學勝相品〉（大正31，232a15-18）：

   釋曰：地有二種：一、《十地經》，二、《地持論》。《十地經》於〈二地品〉中，廣說正受菩薩戒法；《地持論》於〈尸羅波羅蜜品〉中，廣說正受菩薩戒法。應如此知。 [↑](#footnote-ref-3)
4.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4〈22十地品〉（大正9，548c16-551a4）。 [↑](#footnote-ref-4)
5. （1）印順導師著，《學佛三要》，pp.114-115：

   菩薩有三聚戒──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主要以六度、四攝為體，如《瑜伽戒本》即以六度四攝分類。菩薩以不退菩提心為根本戒，不離菩提心而遠離眾惡，利益眾生，成熟佛法，即是行菩提心的修習。《大乘起信論》依布施、持戒、忍辱、精進、止觀而修成菩提心──似乎是行菩提心。修菩提心，廣積福德智慧的資糧，進而悟無生法忍，體證一切諸法不生不滅，即稱為勝義菩提心。

   （2）印順導師著，《成佛之道》（增註本），p.277：

   現從菩薩戒來說，就是十善正行，不過從善行的不同意義，總「攝為三聚」淨「戒」：一、從離惡防非來說，名律儀戒；二、從廣集一切善行來說，名攝善法戒；三、從利益救濟一切眾生來說，名饒益有情戒。總之，菩薩的戒行，是無惡不除，無善不行，無一眾生而不加利濟的。 [↑](#footnote-ref-5)
6. 印順導師著，《成佛之道》（增註本），p.277：

   在聲聞法中，律儀戒有男女，僧俗等差別，分為優婆塞戒、優婆夷戒，沙彌戒、沙彌尼戒，比丘戒、比丘尼戒、式叉摩那尼戒。因戒的不同，分佛弟子為七眾。但菩薩戒是不分男女及僧俗（小差別）的，所以是七眾弟子所共通奉行的。 [↑](#footnote-ref-6)
7. 印順導師著，《勝鬘經講記》，pp.51-55：

   大乘戒與聲聞戒不同：一、通戒與別戒……。二、攝律儀戒與三聚戒……。三、受戒儀式……。四、新得與熏發……。五、關於戒條……。 [↑](#footnote-ref-7)
8. 印順導師著，《勝鬘經講記》，p.55：

   **世尊！我從今日乃至菩提，於所受戒不起犯心。**

   這是攝律儀戒的總相。勝鬘對佛立誓說：「世尊！我從今日」起，一直到「菩提」場成佛為止，在這長期修學中間，對「於所受」的一切「戒」，決「不起」一念的毀「犯心」。犯心都不起，當然不會有毀犯的事實了。發心受戒的，本來都可能不犯。但由於內心的意樂不淨，不能從起心動念處用力；久而久之，煩惱日強，戒力也日漸薄劣，於是乎不能嚴持而犯戒了。大乘的特重意戒，是極為重要的。如對所受的戒，能做到不起犯心，才算淨戒圓滿。 [↑](#footnote-ref-8)
9. （1）無著造，〔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大正31，107b26-28）：

   作眾生益戒者，教化眾生住義故。知聲聞同戒諸菩薩性重不同行；不同戒者，制重同行故。

   （2）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6依戒學勝相品〉（大正31，126c25-27）：

   攝善法戒是得佛法生起依止，攝眾生利益戒是成熟眾生依止。共學處戒者，是菩薩遠離性罪戒；不共學處戒者，是菩薩遠離制罪所立戒。

   （3）無著造，〔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8（大正31，304c22-24）引論：

   共學者，聲聞及菩薩等，性罪不行故。不共學者，謂遮罪不行故。 [↑](#footnote-ref-9)
10. （1）《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8（大正22，54a7-19）：

    佛在王舍城。爾時未為比丘制非時食，諸比丘於暝夜乞食，或墮溝塹、或觸女人、或遇賊剝、或為虫獸之所傷害；食無時節，廢修梵行。

    時迦留陀夷著雜色衣，面黑、眼赤，闇中乞食。有一懷妊婦人電光中見，便大驚喚言：「毘舍遮！毘舍遮！」迦留陀夷言：「我是沙門乞食，非毘舍遮。」便苦罵言：「汝何以不以刀決腹，而於暝夜闇中乞食！餘沙門、婆羅門一食便足，汝今云何食無晝夜？」諸長老比丘聞，種種呵責，以是白佛。佛以是事集比丘僧，問迦留陀夷：「汝實爾不？」答言：「實爾。世尊！」佛種種呵責已，告諸比丘：「今為諸比丘結戒，從今是戒應如是說：若比丘，非時食，波逸提。」

    （2）《十誦律》卷13（大正23，95a22-b24）：

    佛在舍衛國。爾時節日至，諸居士辦種種好飲食，出城，入園林中。爾時十七群比丘，自相謂言：「可共到彼園中看去。」皆言：「可爾。」即自洗浴、莊嚴面目、香油塗髮、著新淨衣，到園林中一處立看。是十七群比丘端正姝好多人敬愛，諸居士見共相謂言：「看是諸出家年少端正姝好。」皆言：「實爾。」諸居士歡喜故，持種種好酒食與言：「汝能噉不？」答言：「汝等尚能，我何以不能？」是十七群比丘多得飲食已，醉亂迷悶，食後搖頭掉臂向祇桓，作是言：「我等今日極好快樂，有福德，無有衰惱。」

    爾時諸比丘，在祇桓門間空地經行，聞是音聲，諸比丘問言：「汝今何故言：『我等今日極快樂，有福德、無衰惱』？」時十七群比丘即廣說上事。是中有比丘少欲知足行頭陀，聞是事，心不喜，種種因緣訶責：「云何名比丘非時飲食？」種種因緣訶已，向佛廣說。佛以是事集比丘僧，知而故問十七群比丘：「汝實作是事不？」答言：「實作。世尊！」佛種種因緣訶責十七群比丘言：「云何名比丘非時飲食？」種種因緣訶已，語諸比丘：「以十利故與比丘結戒。從今是戒應如是說：若比丘非時噉食，波逸提。」

    非時者，過日中至地未了，是中間名非時。噉者，五種佉陀尼。食者，五蒲闍尼、若五似食。波逸提者，煮燒覆障，若不悔過，能障礙道。是中犯者，若比丘非時噉根食，波逸提。若噉莖、葉、磨、果，皆波逸提。若比丘非時食飯、麨、糒、魚、肉，皆波逸提。若比丘非時食五似食：糜、粟、穬麥、莠子、迦師，皆波逸提。若比丘非時中非時想食，波逸提。非時中時想食，波逸提。非時中疑食，波逸提。若時中非時想食，突吉羅。時中疑食，突吉羅。時中時想食，不犯。

    （3）《四分律》卷14（大正22，662b8-c9）：

    爾時佛在羅閱城耆闍崛山中。爾時羅閱城中人民節會作眾伎樂，時難陀、跋難陀二釋子到彼看伎，難陀、跋難陀釋子顏貌端正，眾人皆共觀看。時有一人語眾人言：「汝等空看視沙門釋子，何不供給飲食供養然後瞻看？」時眾人即與飲食。時難陀、跋難陀二釋子食訖故看伎，向暮還至耆闍崛山，諸比丘見即問言：「汝等何故逼暮行？」時難陀、跋難陀以此因緣具向諸比丘說。於時日暮，迦留陀夷著衣持鉢入羅閱城乞食，天陰闇，至一懷妊婦女家乞食，此婦女持食出門，值天雷電，暫見其面，時婦女怖稱言：「鬼！鬼！」即墮娠。迦留陀夷語言：「大妹！我非鬼！我是沙門釋子！」婦女恚言：「沙門釋子寧自破腹，不應夜乞食。」時迦留陀夷聞此語已，還至僧伽藍中，以此因緣向諸比丘說。其中有少欲知足、行頭陀、樂學戒、知慚愧者，嫌責難陀、跋難陀釋子及迦留陀夷：「云何難陀、跋難陀、迦留陀夷非時乞食并觀伎樂耶？」時諸比丘往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以此因緣具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集比丘僧，無數方便呵責難陀、跋難陀釋子及迦留陀夷：「汝所為非，非威儀、非沙門法、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為。云何難陀、跋難陀釋子及迦留陀夷非時乞食并觀伎樂？」世尊以無數方便呵責難陀、跋難陀釋子及迦留陀夷已，告諸比丘：「自今已去不得觀伎。觀伎者，突吉羅。自今已去與比丘結戒，集十句義乃至正法久住，欲說戒者，當如是說：若比丘非時受食，食者波逸提。」 [↑](#footnote-ref-10)
11. （1）《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9（大正24，577b10-20）：

    然諸根種及以果菜應合淨者，先作淨已，後方食用。淨法有五種：火淨、刀淨、蔫淨、鳥淨、爪淨。又有五淨：墮破淨、拔出淨、捩斷淨、擘破淨、非種淨。若蒲萄瓜果總為一聚，於三四處以火拄之，此便為淨。若刀爪，一一皆須別淨。又生種中但有損者，此即是淨。然於種中有不熟種，被蒸煮已食皆非犯。若苾芻自將刀等而作淨者，食時無犯；不淨，得墮罪。若以火淨，有自煮過。然於不淨地中，又有內煮，並不應食。使他淨時，內煮同自。若涉險途無未近圓者，及飢儉世，不淨，非犯。

    （2）《四分律》卷12（大正22，641c7-16）：

    爾時佛在曠野城，世尊以此因緣集諸比丘僧告言：「有一曠野比丘修治屋舍故自斫樹耶？」答曰：「實斫。」爾時世尊以無數方便呵責言：「汝所為非，非威儀、非沙門法、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為。云何修治屋舍故自斫樹耶？」世尊以無數方便呵責已，告諸比丘：「此癡人多種有漏處最初犯戒。自今已去與比丘結戒，集十句義乃至正法久住，欲說戒者，當如是說：若比丘壞鬼神村，波逸提。」

    （3）《摩訶僧祇律》卷14（大正22，339a6-c23）：

    佛住曠野精舍，廣說如上。爾時營事比丘，自手斫樹折枝棄、自摘花果，為世人所嫌，作是言：「汝等看是沙門瞿曇無量方便毀呰殺生、讚歎不殺生，而今自手斫樹採華傷殺物命，失沙門法，何道之有？」諸比丘以是因緣往白世尊。佛言：「呼營事比丘來。」來已，佛問比丘：「汝實爾不？」答言：「實爾。世尊！」佛告比丘：「此是惡事。是中雖無命，不應使人生惡心。汝等亦可少作事業、捨諸緣務。從今日不聽自手斫斷種子傷、破鬼村。」佛告諸比丘：「依止曠野住者盡集，以十利故與諸比丘制戒，乃至已聞者當重聞。若比丘壞種子、破鬼村者，波夜提。」

    比丘者，如上說。種子者，有五種：根種、莖種、心種、節種、子種，是為五種。鬼村者，樹木、草。壞者，斫伐毀傷。斫伐毀傷者，波夜提。波夜提者，如上說。根種者，薑根、藕根、芋根、蘿蔔根、葱根，如是等根種用火淨、若刀中析淨，是名根種。莖種者，尼拘律祕鉢羅、優曇鉢羅、楊柳，如是比莖種應火淨、若刀中析淨，是名莖種。節種者，竹葦、甘蔗，如是等當火淨、若刀中析淨、若甲摘却芽目，是名節種。心種者，蘿蔔、蓼藍，如是比心生者當火淨、若手揉修淨，是名心種。子種者，十七種，穀如第二戒中說，當作火淨、若脫皮淨，是名子種。裹核種、膚裹種、㲉裹種、𥢶裹種、角裹種、鸚鵡喙、完出、火燒、時種、非時種、水種、陸種，先作更生種。裹核種者，呵梨勒、鞞醯勒、阿摩勒、佉殊羅酸棗，如是比應爪甲淨去核而食，若欲合食核者當火淨，是名裹核種。膚裹種者，祕鉢羅破求、優曇鉢羅梨㮈，如是等膚裹種應作火淨，若熟時爛從樹上自落，下時觸木石等傷皮如蚊脚者，即名為淨。不得合食子，若欲食者當火淨，是名膚裹種。㲉裹種者，椰子、胡桃、石榴，如是等㲉裹種者當作火淨。若破，是名㲉裹種。𥢶裹種者，香菜、蘇荏，如是等若未有子手揉修淨，若有子火淨，是名𥢶裹種。角裹種者，大小豆、摩沙豆，如是等若未成子手揉修淨，若子成火淨，是名角裹種。鸚鵡喙者，若鳥喙破落地傷如蚊脚，即名為淨，去核得食，若欲食子者當火淨，是名鸚鵡淨。完出者，噉食已從糞中出，如牛馬獼猴糞中出者，是名完出，即名為淨。火燒者，若樹果為野火所燒落地，即名為淨，是名火燒淨。時種者，穀時種穀、麥時種麥，此種當用火淨。若脫皮淨，如拘驎提國土作穀聚，畏非人偷，以灰火遶上作識，此即為淨。如摩摩帝有倉穀未淨，畏年少比丘不知法，使淨人火淨，至倉穀盡。比丘恒得語言：「舂去不犯罪。」是名時種。非時種者，穀至麥時、麥至穀時，應火淨、若剝皮淨，是名非時種。水種者，優鉢羅花、拘物頭花、香亭花，如是等根當火淨、若刀中劈，是名水種。先作後生者，有粳米、若蘿蔔根，當火淨刀中劈，是名先作後生。陸種者，十七種穀，當脫皮淨若火淨，是名陸種。若自截、若使人截、自破使人破、自碎使人碎、自燒使人燒、自剝皮使人剝皮。自截者，若自方便截五種生竟日不止，得一波夜提。若中間息已更截，隨息一一波夜提。使人截者，一方便語使人一日截，得一波夜提。若中間語言疾疾截，隨一一語波夜提。如是一切破碎燒剝皮四事，自作、若使人作，亦如是。若為僧作知事人，一切不得語淨人言：「截是、破是、碎是、燒是、剝是。」若爾者，有罪。皆應言：「知是、淨是。」無罪。以五種生擲池水中，若井中、若大小便中、糞掃中，得越毘尼罪。若種爛壞者，得波夜提罪。若比丘欲使草不生故，在中經行，行時得越毘尼罪。若傷草如蚊脚許，得波夜提。如是立坐臥亦如是。若以錐畫樹傷如蚊脚，得波夜提。若石上生衣，比丘欲浣衣者不得自除却，應使淨人知然後浣衣。若日炙乾燥得自剝却，無罪。若雨後材木著地，比丘不得自舉，舉者得越毘尼罪。若傷草如蚊脚許，得波夜提。若淨人先舉、比丘後佐，無罪。若比丘僧伽梨、欝多羅僧、安陀會、尼師壇、枕褥、革屣、衣上生湄，使淨人知，著日中暴已，得自揉修去。若餅上生湄，當使淨人知已，然後得食。 [↑](#footnote-ref-11)
12. （1）《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8（大正22，60c5-24）：

    佛在拘薩羅國，與大比丘僧五百人俱，向阿荼脾邑。時彼諸比丘聞佛當來，無有堂舍，便共自作，伐草掘地，乃至佛種種呵責，如上作講堂中說。告諸比丘：「今為諸比丘結戒，從今是戒應如是說：若比丘自掘地取土，波逸提。」

    時六群比丘使守園人、沙彌掘地取土。諸比丘見言：「佛制不得掘地，汝今云何作此惡業？」答言：「我使人掘！」諸比丘言：「使人掘、自掘，有何等異？」以是白佛。佛以是事集比丘僧，問六群比丘：「汝實爾不？」答言：「實爾。世尊！」佛種種呵貴已，告諸比丘：「從今是戒應如是說：若比丘，自掘地、若使人掘，波逸提。」

    有諸白衣送物為僧作房，久久來視，見房不成，問作房比丘：「何不為我速成此福？」答言：「佛不聽我等自掘地、使人掘，云何得成？」以是白佛。佛以是事集比丘僧，告諸比丘：「若須土，應語淨人言：『知是，看是。我須是，與我是。』從今是戒應如是說：若比丘自掘地，若使人掘，言：『掘是！』波逸提。」

    比丘尼亦如是。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無事掘地，突吉羅。

    （2）《十誦律》卷16（大正23，117b16-c15）：

    佛在阿羅毘國。爾時阿羅毘比丘，自手掘地作牆基、掘渠池井、掘泥處。有居士是外道弟子說地中有命根，是人以嫉心故訶責言：「沙門釋子自言：『善好有功德。』而奪一根眾生命。」是中有比丘少欲知足行頭陀，聞是事，心不喜，向佛廣說。佛以是事集比丘僧，知而故問阿羅毘比丘言：「汝實作是事不？」答言：「實作。世尊！」佛以種種因緣訶責：「云何名比丘自手掘地，掘作牆基、掘渠池井、掘泥處？」種種因緣訶已，語諸比丘：「以十利故與諸比丘結戒。從今是戒應如是說：若比丘自手掘地、若教他掘，作是言：『汝掘是處。』波逸提。」地者，有二種：生地、不生地、頹牆土、石底蟻封、土聚。生地者，若多雨國土八月地生，若少雨國土四月地生，是名生地。除是名不生地。自掘者，手自掘。教他掘者，教他人掘。波逸提者，煮燒覆障，若不悔過，能障礙道。是中犯者，若比丘掘不生地，隨一一掘，突吉羅。若頹牆土、石底蟻封、土聚，若掘者，隨一一掘，突吉羅。若比丘掘生地，隨一一掘，波逸提。若掘作牆基、若掘渠池井，隨一一掘，波逸提。若掘泥處，乃至沒膝處掘取，隨一一掘，突吉羅。若手畫地，乃至沒芥子，一一畫，突吉羅。若比丘作師匠，欲新起佛圖僧坊，畫地作模像處所，不犯。餘比丘畵者，犯罪。若生金銀、硨𤦲、瑪瑙、朱砂鑛處，若掘是處，不犯。若生鐵鑛處，銅、白鑞、鉛錫鑛處；若雌黃、赭土、白墡處；若生石處、生黑石處、沙處鹽地，掘者不犯。

    （3）《四分律》卷11（大正22，641a11-b25）：

    爾時佛在曠野城。時六群比丘與佛修治講堂，遶堂周匝自掘地。時諸長者見譏嫌言：「沙門釋子不知慚恥，斷他命根，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今觀之，有何正法而自掘地斷他命根？」諸比丘聞，其中有少欲知足、行頭陀、樂學戒、知慚愧者，譏嫌六群比丘言：「云何為佛修治講堂自掘地，使諸長者譏嫌耶？」諸比丘即往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以此因緣具白世尊。世尊爾時以無數方便呵責六群比丘：「汝所為非，非威儀、非沙門法、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為。云何自掘地使諸長者譏嫌耶？」世尊以無數方便呵責六群比丘已，告諸比丘：「此癡人多種有漏處最初犯戒。自今已去與比丘結戒，集十句義乃至正法久住，欲說戒者當如是說：若比丘自手掘地，波逸提。」如是世尊與比丘結戒。爾時六群比丘修治講堂教人掘地言：「掘是、置是。」時諸長者見已譏嫌：「云何沙門釋子不知慚愧，教人掘地，斷他命，無有慈心，自稱：『我知正法。』如今觀之，何有正法？」爾時諸比丘聞已，其中有少欲知足、行頭陀、樂學戒、知慚愧者，譏嫌六群比丘：「云何修治佛講堂教人掘地言：『掘是、置是。』使諸長者譏嫌耶？」呵責已，往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以此因緣具白世尊。世尊即集比丘僧，呵責六群比丘：「汝所為非，非威儀、非沙門法、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為。云何修治講堂，教人掘地言：『掘是、置是。』使諸長者譏嫌耶？」世尊以無數方便呵責已，告諸比丘：「自今已去與比丘結戒：若比丘自手掘地、若教人掘者，波逸提。」

    比丘義，如上說。地者，已掘地、未掘地。若已掘地，經四月，被雨漬還如本，若用鋤、或以钁斲、或以椎打、或以鎌刀刺，乃至指爪搯傷地，一切波逸提。打橛入地者，波逸提。地上然火，波逸提。地有地想，波逸提。若不教言：「看是知是。」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是謂為犯。不犯者，若語言：「知是看是。」若曳材木、曳竹，若蘺倒地扶正，若反塼石取牛屎取崩岸土，若取鼠壞土，若除經行處土，若除屋內土，若來往經行，若掃地，若杖築地，若不故掘，一切不犯。不犯者，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 [↑](#footnote-ref-12)
13. 世親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1〈6釋依戒學勝相品〉（大正31，233a1-7）：

    論曰：此戒中或聲聞是處有罪、菩薩於中無罪，或菩薩是處有罪、聲聞於中無罪。

    釋曰：如來制戒有二種意：一、為聲聞自度故制戒，二、為菩薩自度度他故制戒。聲聞、菩薩立意受戒亦復如是。故此二人持犯有異。如聲聞若安居中行則犯戒，不行則不犯；菩薩見遊行於眾生有利益，不行則犯戒，行則不犯。 [↑](#footnote-ref-13)
14. 按：《雜寶藏經》的出處，待考。

    目前尋得於《大寶積經》卷108〈大乘方便會第三十八之三〉（大正11，604b24-605a6），以及《佛說大方廣善巧方便經》卷4（大正12，175c6-176a16），皆有此典故。 [↑](#footnote-ref-14)
15.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66〈39入法界品〉（大正10，355a18-356a13） [↑](#footnote-ref-15)
16. 《一切經音義》卷50（大正54，641b13）：

    瞿沙經（瞿沙，此云妙音，人名也。從人名經也。）。 [↑](#footnote-ref-16)
17. 按：若將此逗號改為頓號，即：「不論世俗行相或勝義實性、行相、果相……」，則意義可理解為「勝義之理（境）、行、果」。 [↑](#footnote-ref-17)
18. 按：原書本為「隋譯」，今根據以下資料改作「魏譯」。

    （1）無著造，〔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大正31，107c21-22）：

    大乘光明、一切功德積聚三昧，三昧王現護、首楞嚴等三昧，無量種種故。

    （2）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8（大正31，305c4-5）

    引論：

    大乘光明、一切福德聚三昧王、賢護、首楞伽摩等三摩提，種種無量故。

    （3）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8（大正31，305c15-17）：

    「大乘光明、福聚三摩提王」等者，顯三摩提名。以諸聲聞於此種種三摩提中無有一種故。

    （4）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8（大正31，361c22-26）：

    論曰：種種差別者，謂大乘光明、集福定王、賢守、健行等三摩地，種種無量故。

    釋曰：「大乘光明、集福定王」等者，顯如是等諸三摩地，種種差別，唯大乘有，聲聞乘等一種亦無。

    （5）《藏要(一)》註腳(一)，p.26，提到：藏本以集福王為一種三摩地定王賢守，又為，一種與魏本及大般若經第四十一卷相同，但勘世親及成唯識論卷九皆以集福定王為一種，賢守王又為一種，未知孰是金姑從藏本分讀。 [↑](#footnote-ref-18)
19. 《成唯識論》卷9（大正31，52a13-18）：

    定學有四：一、大乘光明定，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二、集福王定，謂此自在集無邊福，如王勢力無等雙故；三、賢守定，謂此能守世出世間賢善法故；四、健行定，謂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此四所緣對治堪能引發作業，如餘處說。 [↑](#footnote-ref-19)
20. （1）［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9〈22十地品〉（大正35，280a24-b1）：

    ……此地上諸菩薩等所得三昧雖復多門，統論四種：一、大乘光明三昧。二、集福德王三昧。三、賢護三昧。四、首楞嚴三昧，此 翻名健行定，謂十地菩薩名為健士，健士所行故名健行。又初、二、三地得初定，四、五、六地得第二，七、八、九地得第三，十地及佛得第四。

    （2）［唐］法藏述，《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3（大正45，494c28-495a9）：

    ……以四障習寄顯地上四位四定四德四報：

    一，初、二、三地，滅闡提不信習，即顯此一位相同世間，又得大乘光明三昧，成於淨德，除因緣生死變易報。

    二，四、五、六地，滅外道我執習，顯此一位，相同二乘，得集福德王三昧，成於我德，除方便生死。

    三，七、八、九地，滅聲聞畏苦習，顯此一位相同大乘，得賢護三昧，成於樂德，除有有生死。

    四，十地至佛地已還，滅獨覺捨大悲習，顯此一位因圓果滿，得首楞嚴三昧，成於常德，無有生死，四德圓故。

    （3）［唐］如理集，《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2（卍新續49，862b10-15）：

    一、大乘光明定者，此定能發緣大乘中理等四境智光明定也。集福王定者，此定能集福德，如王勢力從喻為名。三、賢守定者，此定從主為名，

    問：此四定於五位中是何位攝？

    答：古師有此分配：初之四地名大乘光明；五、六、七地名集福王；八、九、十地名賢守；金剛菩薩及諸如來所住者名建行定。 [↑](#footnote-ref-20)
21. 楔〔ㄒ〡ㄝˋ〕：一端平厚一端扁銳的竹木片，多用以插入榫縫或空隙中，起固定或堵塞作用。（《漢語大詞典》（四），p.1145） [↑](#footnote-ref-21)
22. 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p.395）。 [↑](#footnote-ref-22)
23. 卷舒：1.捲起與展開；卷縮和伸展。（《漢語大詞典》（二），p.538） [↑](#footnote-ref-23)
24.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6〈22十地品〉（大正9，565a11-c25）。 [↑](#footnote-ref-24)
25. （1）《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44（大正27，229a15-b2）：

    有漏行多耶？無漏行多耶？乃至廣說。

    問：何故作此論？

    答：為止他宗、顯正理故。謂或有執「佛生身是無漏」，如大眾部。彼作是說：經言：「如來生在世間、長在世間，若行、若住，不為世法之所染污。」由此故知如來生身亦是無漏。為遮彼執，顯佛生身定是有漏。若佛生身是無漏者，則於佛身──無比女人不應起愛，指鬘不應起瞋，傲士不應起慢，隖盧頻螺不應起癡。既緣起愛及瞋、慢、癡，故佛生身定非無漏。

    問：若爾，彼部所引契經，當云何釋？

    答：彼依法身故作是說。經言：「如來生在世間、長在世間」者，依生身說；「若行、若住，不為世法之所染污」者，依法身說。故不相違。

    復次，依不隨順故說不染。謂世八法隨順世間，諸有情類亦隨順彼，故說染污；世間八法隨順如來，佛不順之，故說不染。

    復次，如來生身雖是有漏，而超八法，故說不染。

    （2）《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76（大正27，391c21-392a19）：

    復有二法，謂有漏、無漏法。

    問：何故作此論？

    答：為欲遮遣補特伽羅及為顯示智殊勝故。為欲遮遣補特伽羅者，謂顯唯有有漏、無漏法，畢竟無實補特伽羅；及為顯示智殊勝者，謂有聰慧殊勝智者由此二法通達一切，此二遍攝一切法故。

    復次，為止他宗、顯正理故。謂或有執「佛身無漏」，如大眾部。

    問：彼何故作此執？

    答：依契經故。如契經說：「苾芻！當知如來生在世間、長在世間，出世間住，不為世法之所染污。」彼作是說：既言「如來出世間住，不為世法之所染污」，由此故知佛身無漏。為止彼意，顯佛生身唯是有漏。若佛生身是無漏者，便違契經。如契經說：「無明所覆、愛結所縛，愚夫、智者感有

    識身。」世尊亦是智者所攝，身定應是無明愛果，是故佛身定應有漏。又若佛身是無漏者，無比女人不應於佛生身起愛，指鬘於佛不應生瞋，諸憍傲者不應生慢，隖盧頻螺迦葉波等不應生癡；於佛生身既有發起貪、瞋、癡、慢，故知佛身定非無漏。

    問：若佛生身是有漏者，云何通彼所引契經？

    答：彼說法身，故不成證。謂彼經說「如來生在世間、長在世間」者，說佛生身；「出世間住，不為世法所染污」者，說佛法身。

    復次，依佛不隨世法轉義說彼契經，故無有失，謂世八法隨世間轉，世間亦隨世八法轉，雖世八法隨世間轉，而佛不隨世八法轉。

    復次，依佛

    解脫世八法義說彼契經，故無有失。

    （3）《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73（大正27，871b29-c25）：

    八世法者：一、利，二、無利，三、譽，四、非譽，五、讚，六、毀，七、樂，八、苦。

    問：何故作此論？

    答：欲止他宗、顯己義故。謂分別論者及大眾部師執「佛生身是無漏法」。

    彼何故作是說？

    依契經故。如契經說：「如來生世住世、出現世間，不為世法所染。」彼依此故，說佛生身是無漏法。又彼說言：佛一切煩惱并習氣皆永斷故，云何生身當是有漏？為止彼意，顯佛生身但是有漏、非無漏法，故作斯論。

    問：云何知佛生身是有漏法？

    答：如契經說：「苾芻！當知：無明所覆、愛結所繫，愚夫感得有識之身，聰明者亦然。」佛生身既是無明愛果，故知非無漏法。又契經說：「十處、二少分是有漏。」由此故知佛生身定是有漏。若佛生身是無漏者，無比女不應生貪，央掘利魔羅不應生瞋，鄔盧頻螺迦葉波不應生癡，傲慢婆羅門不應生慢，以佛生身生他貪、瞋、癡、慢，故知定是有漏。

    問：若爾者，彼所引經當云何通？

    答：彼經密意說佛法身。謂「如來生世、住世」者，說佛生身；「出現世間，不為世法所染」者，說佛法身。

    復次，世法者，即世八法。如來不為世八法所染，故言「世法不染」，非謂無漏。謂世八法隨順世間有情，世間有情亦隨順世八法；世八法隨順如來，如來不隨順世八法，故說如來非世法所染。

    復次，如來離世八法，故言不染，非謂無漏。 [↑](#footnote-ref-25)
26. 和光同塵：《老子》：“和其光，同其塵。” 王弼 注：“無所特顯，則物無所偏爭也；無所特賤，則物無所偏恥也。” 吳澄 注：“和，猶平也，掩抑之意；同，謂齊等而與之不異也。鏡受塵者不光，凡光者終必暗，故先自掩其光以同乎彼之塵，不欲其光也，則亦終無暗之時矣。”後以“和光同塵”指隨俗而處，不露鋒芒。。（《漢語大詞典》（三），p.267） [↑](#footnote-ref-26)
27. sāra: firmness; driving away.

    世親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8（大正31，362c27-28）：「言『娑洛』者，顯目堅實，密詮流散。」 [↑](#footnote-ref-27)
28. 亂：12.治理。《書‧顧命》：“其能而亂四方。” 蔡沈 注：“而，如；亂，治也。” （《漢語大詞典》（一），p.797） [↑](#footnote-ref-28)
29. utpādita: produced, effected, generated, begotten; utpāda: production, coming forth.

    世親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8（大正31，363a1-2）：「『殟波陀』者，顯目生起，密詮拔足。波陀(pāda)名足，殟(ud-)名為拔(utpāṭa)。」 [↑](#footnote-ref-29)
30. *Paiśunya.,*

    世親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8（大正31，363a24-26）：「『云何貝戍尼』者，此貝戍尼，顯目離間語，密詮常勝空。貝(pai)者，表勝(pai>>parama)；戍(śu)者，表空(śu>> śūnya)；尼(ni)者，表常(nitya)。」 [↑](#footnote-ref-30)
31. pāruṣya.

    世親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8（大正31，363a27-b2）：「『云何波魯師』者，此波魯師，顯目麁惡語，密詮住彼岸。波(pā)表彼岸(pāra)，魯師([r]-uṣ)表住(uṣita)。今取密義與答相應。是故答言。善安住(uṣita)所知(jñeya)彼岸(pāra)。是到所知彼岸住義。」 [↑](#footnote-ref-31)
32. （1）斐：有文彩貌（《漢語大詞典》（六），p.1548）

    （2）斐然成章：謂富有文彩，文章可觀。（《漢語大詞典》（六），p.1548） [↑](#footnote-ref-32)
33. （1）［明］道衡述，《物不遷正量證》（卍新續54，909b14-15）：

    所謂**正言若反**，以楔出楔者也。

    （2）印順導師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927：

    這是「密語」，是「**正言若反**」，「反常合道」的超常手法。 [↑](#footnote-ref-33)
34. 世親造，［唐］玄奘譯，《辯中邊論》卷上〈1辯相品〉（大正31，464c17-24）：

    復次，頌曰：虛妄分別性，由此義得成，非實有全無，許滅解脫故。

    論曰：虛妄分別，由此義故，成非實有，如所現起非真有故；亦非全無，於中少有亂識生故。如何不許此性全無？以許此滅得解脫故。若異此者，繫縛、解脫則應皆無，如是便成撥無雜染及清淨失。 [↑](#footnote-ref-34)
35. 《瑜伽師地論》卷70（大正30，684c11-23）：

    復次，由十五種德差別故。諸智光明勝外光明，何等十五？謂外光明以色為性，諸智光明以慧為性；又外光明能害外翳，諸智光明能害內翳；如是非常所愛、常所愛，不可分布與諸有情、可分布與諸有情，出已還沒、出已不沒，有色、無色，麁、細，有闇相違、無闇相違，動、不動，不能作一切有情義利、能作一切有情義利，引諸眾生趣曾所趣、引諸眾生趣未曾趣，不能開發一切所覆、能開發一切所覆，不能隱覆已所開顯、能隱覆已所開顯，不能發起無量照明、能發起無量照明，違害於見、不違害見，當知亦爾。 [↑](#footnote-ref-35)
36. 按：對照異譯，此後似有缺文。 [↑](#footnote-ref-36)
37. 婬邪＝邪婬【宋】【元】【明】【宮】。（大正31，108d，n.2） [↑](#footnote-ref-37)
38. 八種施：一、隨至施；二、怖畏施；三、報恩施；四、求報施；五、習先施；

    六、要名施；七、希天施；八、為莊嚴心、為資助心、為資瑜伽、為得通慧菩提涅槃上義故施。

    可參考：《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18〈八法品 9〉（大正26，441a18-c7）、《阿毘達磨俱舍論》卷18〈分別業品 4〉（大正29，96b28-c7）。 [↑](#footnote-ref-38)
39. 白＝曰【宋】【元】【明】【宮】【聖】。（大正31，237d，n.3） [↑](#footnote-ref-39)
40. 空中行＝空行中【宮】，空＋（行）【宋】【元】【明】。（大正31，306d，n.5） [↑](#footnote-ref-40)
41. 今＋（當）【宋】【元】【明】【宮】。（大正31，307d，n.1） [↑](#footnote-ref-41)
42. （若）＋善【宋】【元】【明】【宮】。（大正31，363d，n.2） [↑](#footnote-ref-42)
43. 按：此即「求報施」。 [↑](#footnote-ref-43)
44. 按：此即「習先施」。 [↑](#footnote-ref-44)
45. 戌＝戍【宮】。（大正31，428d，n.5） [↑](#footnote-ref-45)
46. 參見：《法句譬喻經》卷1〈教學品2〉（大正4，577b11-c7），《出曜經》卷26〈䨥要品30〉（大正4，750c15-24），《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33〉（大正4，799b7-9）；《阿毘達磨發智論》卷20（大正26，1029c7-1030a7)。

    另見：《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7〈論議品 4〉（大正31，694a19-b7），《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6〈論品 4〉（大正31，773a18-b11）。 [↑](#footnote-ref-46)